

宗教与 公共理性

〔英〕约翰·菲尼斯 (John Finnis) 著

翁开心 译

菲尼斯文集 ◆ 第5卷

曹义孙 主编
史良法学文库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RELIGION AND PUBLIC REASONS

菲尼斯文集 + 第5卷

宗教与公共理性

[英] 约翰·菲尼斯 (John Finnis) - 著 | 翁开心 -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Religion and Public Reasons: Collected Essays: Volume V

by John Finnis

Copyright © J. M. Finnis, 2011

Religion and Public Reasons: Collected Essays: Volume V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11.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宗教与公共理性》一书英文版首次出版于 2011 年，该书中译本经牛津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15-614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宗教与公共理性/(英)约翰·菲尼斯著;翁开心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7
(菲尼斯文集; 第五卷)

ISBN 978-7-5620-8043-5

I. ①宗… II. ①约… ②翁… III. ①菲尼斯—哲学思想—文集 IV. ①B56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45539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1.7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第5卷



菲尼斯
文集



编委会

主 任
芮国强

委 员

曹义孙 | 王淑芹 | 钱玉文 | 汪国华 | 李义松 | 张 建

主 编
曹义孙

联合国计划署在华项目

国家预防灾害培训体验和法治保障文化基地建设（项号编号：CPR/13/303）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序

这五卷本中所收集的论文，最早写于1967年，最晚则为2010年。每卷的最后，都有一份我出版作品的编年目录；该目录显示了我的论文在各卷当中的分布情况。但是，各卷又都包含了一些我先前没有发表的论文。

许多篇论文以新标题出现。凡内容变化重大的，原先的标题就会在该文的开头处标注出来；当然，在作品编年目录中也可以找到原文。

对于以前发表的作品，所作修改仅限于澄清说明。凡看上去需要进行实质性限定或撤回的，我都已在该篇论文的尾注中说明，或偶尔以一个加括号的脚注作如是交代。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方括号均表示为该卷论文集所作的插入。另外，具体论文的尾注还被用于说明某种更新，尤其是相关法律的更新。一般而言，每篇论文都是从它撰写的那个时间谈起的，尽管目录表中给出的年份均为发表年份（如适用），而非写作年份——这有时要较发表年份早上一到两年。

我尽力按照主题对文集分组，无论跨卷还是不跨卷。但仍有不少重叠，因而各卷主题的某些重要内容会在其他几卷的每一主题中有所发现。索引，就像适用于各卷的作品编年目录（但非“其他引用作品”）一样，对此给出了某种进一步的说明，尽管它仅仅是根据人名追求其完备性。各卷的导论用以详述和解释该卷的卷名，以及该卷有关那一主题的各篇论文之间的关系。

对于平装版来说，所有卷共用的索引在其主题所覆盖的范围内都得到显著增强。

缩略语表

AAS	《宗座公报》(<i>Acta Apostolicae Sedis</i>)
AG	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教会传教工作法令》,1965 [Vatican II, <i>Ad Gentes</i> (Decree on Missionary Activity, 1965)]
AJJ	《美国法理学杂志》(<i>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i>)
Aquinas	1998d: 约翰·菲尼斯:《阿奎那:道德、政治和法律理论》(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8d: John Finnis, <i>Aquinas: Moral, Political and Legal Theory</i> (OUP)]
CAP	E. R. 诺曼:《基督教在政治中》,载 M. 考林编:《保守主义者论文集》(伦敦:卡斯尔) [E. R. Norman, "Christianity in Politics", in Maurice Cowling (ed.). <i>Conservative Essays</i> (London: Cassell)]
CCC	《天主教教理》[(1997), 伦敦:杰弗里·查普曼,1999] [<i>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i> ([1997],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99)]
CDF	天主教信理部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CL	H. L. A. 哈特:《法律的概念》(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 [H. L. A. Hart, <i>The Concept of Law</i> (OUP, 1961)]
CMP	杰曼·格里塞茨:《主耶稣的道路》第一卷《基督教道德原则》(芝加哥:方济各会赫勒尔德出版社,1983) [Germain Grisez, <i>The Way of the Lord Jesus vol. 1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i>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3)]

CSE	E. R. 诺曼：《英格兰的教会与社会，1770 - 1970》（牛津大学出版社，1976）[E. R. Norman, <i>Church and Society in England 1770 - 1970</i> (OUP, 1976)]
CTS	天主教真理学会 (Catholic Truth Society)
CUP	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WO	E. R. 诺曼：《基督教与世界秩序》（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E. R. Norman, <i>Christianity and the World Order</i> (OUP, 1978)]
DH	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信仰自由宣言》[Vatican II, <i>Dignitatis Humanae</i> (Declaration on Religious Liberty, 1965)]
DMQ	杰曼·格里塞茨：《主耶稣的道路》第三卷《道德难题》（芝加哥：方济各会赫勒尔德出版社，1997）[Germain Grisez, <i>The Way of the Lord Jesus</i> vol. 3 <i>Difficult Moral Questions</i>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97)]
D - S	汉瑞克·丹泽尔：《信仰和道德的界定与阐释》（34th edn, 巴塞罗那和纽约：赫德，1967）[Henricus Denzinger, <i>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de Rebus Fidei et Morum</i> (ed. Adolfus Schönmetzer) (34th edn, Barcelona and New York: Herder, 1967)]
DV	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启示宪章》（1965）[Vatican II, <i>Dei Verbum</i>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1965)]
FHG	玛丽亚·吉奇和路加·戈尔马利（编著）：《硬土地里的信仰：G. E. M. 安斯库姆的宗教、哲学与伦理论文集》（英国埃克塞特和弗吉尼亚夏洛茨维尔：印记学术出版社，2008）[Mary Geach and Luke Gormally (eds), <i>Faith in a Hard Ground: Essays on Religion, Philosophy and Ethics</i> by G. E. M. Anscombe (Exeter, UK, and Charlottesville, VA: Imprint Academic, 2008)]
FoE	1983a: 约翰·菲尼斯：《伦理学基础》（牛津大学出版社；华盛顿特区：乔治城大学出版社）[1983a: John Finnis, <i>Fundamentals of Ethics</i> (OUP;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GS	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1965）[Vatican II, <i>Gaudium et Spes</i> (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1965)]

Hermene- ias	阿奎那：《亚里士多德诠释学注释》（1269 - 72），Aquinas, <i>Commentarium in libros Perihermeneias expositio</i> [Commentary on Aristotle's <i>De Interpretatione</i> (1269 - 72)]
HUP	剑桥，马萨诸塞：哈佛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In Anima	阿奎那：《亚里士多德论灵魂注释》（c. 1268）[Aquinas, <i>In libros De Anima Expositio</i> (Commentary on Aristotle, <i>De Anima</i>) (c. 1268)]
LCL	杰曼·格里塞茨：《主耶稣的道路》卷二《活出基督徒的生命》（昆西：方济各会出版社，1993）[Germain Grisez, <i>The Way of the Lord Jesus vol. 2 Living a Christian Life</i> (Quincy: Franciscan Press, 1993)]
LE	罗纳德·德沃金：《法律帝国》（哈佛大学出版社；伦敦：芳塔纳出版社）[Ronald Dworkin, <i>Law's Empire</i> (HUP; London: Fontana, 1986)]
LQR	《法律评论季刊》(<i>Law Quarterly Review</i>)
NE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Aristotle, <i>Nicomachean Ethics</i>)
NLNR	1980a: 约翰·菲尼斯：《自然法与自然权利》（第2版，牛津大学出版社，2011）[1980a: John Finnis, <i>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i> (2nd edn, OUP, 2011)]
NDMR	1987g: 约翰·菲尼斯、约瑟夫·波义耳、杰曼·格里塞茨：《核威慑、道德与现实主义》（牛津大学出版社，1987）[1987g: John Finnis, Joseph Boyle, and Germain Grisez, <i>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i> (OUP, 1987)]
OUP	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包括克拉兰登出版社）[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luding Clarendon Press)]
Sent.	阿奎那：《彼得·伦巴都〈教父嘉言录〉注释》，Aquinas, <i>Scriptum super Libros Sententiarum Petri Lombardiensis</i> [Commentary on the Sentences (Opinions or Positions of the Church Fathers) of Peter Lombard] (c. 1255)
ScG	阿奎那：《反异教大全》[Aquinas, <i>Summa contra Gentiles</i> (A Summary against the Pagans) (c. 1259 - 65)]
ST	阿奎那：《神学大全》[Aquinas, <i>Summa Theologiae</i> (A Summary of Theology) (c. 1265 - 73)]

目 录

序	I
缩略语表	II
导 言	1

第一部分 公共理性与法律中的宗教

第 1 章 达尔文、杜威、宗教与公共领域	19
第 2 章 多元社会中的宗教与公共生活	46
第 3 章 世俗主义的实践含义	60
第 4 章 宗教与国家	87
第 5 章 政治中立与宗教论辩	112
第 6 章 自由主义论辩中的天主教立场	123

第二部分 接受启示的基础

第 7 章 质疑的意义	141
第 8 章 伦理与启示札记	148
第 9 章 历史意识与神学基础	152
第 10 章 信仰、道德与托马斯·莫尔	179
第 11 章 论创造与伦理学	196
第 12 章 圣古柏的信心与杜伦主教的不信	207

第 13 章	哲学与上帝的属性再思	212
第 14 章	这个世界与下一个世界	219
第 15 章	三而一	223

第三部分 良心与信仰

第 16 章	致诺福克公爵书中的良心	229
第 17 章	恩典与谦卑	248

第四部分 争议

第 18 章	基督教与世界秩序	259
第 19 章	道德与第二次梵蒂冈大公会议	278
第 20 章	核威慑与基督教世界的结束	304
第 21 章	论“一致尊重生命的伦理”	322
第 22 章	世俗主义与“死亡文化”	363
第 23 章	关于重译《人类生命》通谕	381
第 24 章	地狱与盼望	407

约翰·菲尼斯作品目录	420
其他引用作品	437
声明	450
索引	452

导言

基于对不少无神论者的了解，弗朗西斯·培根曾经这样说道：“无神论的肇因在于宗教内部的纷争……（和）教职人员的丑闻……（并且）最后与认知形成的时代相关，特别是处于太平而繁华的世代。”^{〔1〕} 这位博学非凡的伟人在关于无神论的文章中如此娓娓开篇：

我宁愿相信圣传、犹太经典和《可兰经》中的一切传说，也不能相信这宇宙是一个没有灵魂的躯壳。因为上帝普遍的创造工作*就足以驳倒无神论，所以，上帝根本无须靠行一个神迹来与它辩驳。这是真的，微略的哲学知识引人趋向无神论，而深邃的哲思洞见却将人心带到上帝面前。^{〔2〕}

培根关于无神论始因的思考从《论迷信》一文延及姊妹篇《论无神论》，并在前者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句结论性的话：“当人们希望尽可能远离

〔1〕 Arber (ed.), 346. 这段话第一次出现在1612年编的培根论文集之《论迷信》一文中，1625年的论文集里，培根将题目改为《论无神论》。在18世纪启蒙运动期间及后来，但在这之前，从未有人说培根是一个贪婪的无神论者；对于这个设想的否定，可参见 Matthews, *Theology and Science in the Thought of Francis Bacon*, and McKnight, *The Religious Foundations of Francis Bacon's Thought*.

* 圣经上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新约罗马书》1：19-20）——译者注

〔2〕 Arber (ed.), 330. 《论无神论》始于1612年论文集，1625年出版的文字增加了另一个传说的例子。培根对于“驳倒”（refute）用的词是“使信服”（convince）。圣传（Legend）指 *Legenda [Aurea] Sanctorum*，全然不加批判并且确实充满了神迹奇事的一系列圣徒言行录，由热那亚的大主教于1260年推出。

先前领受的迷信而可以做得最好时，便产生了一个避免迷信的迷信……”〔3〕

本书第1章的第Ⅱ部分，我将在晚近和更著名的科学家语境下，展开并阐明培根肯定存在神圣的创造者以及宇宙按着上帝旨意运行的这个隐性论证。另外，在《自然法与自然权利》和《阿奎那》这两本书的最后一章，我都曾就此进行清楚的论证。因而，这里就不再赘述了。并且，似乎也没有必要讨论教职人员的丑闻，或者处于富庶与和平年代而拥有的满足感之中，知识广泛传播却未经批判并缺乏训导这些相关的因素。更重要地，是由于“宗教纷争”（divisions in religion）而导致的困惑。因为这个想法可以在任何人身上萌发：上千宗教信仰形式中，一个并且只有一个是真的（true）？这样质疑不是很合乎理性吗？设定作为个人成长背景或者所处社会土壤的宗教形式是真的，而其他所有宗教的都是假的（false），这怎么合理？面对形形色色的宗教诉求，说它们都是谬误难道不是过于简单的答案？抑或，至少是一个过于简单的设想吗？

在逻辑上，上述疑惑并不能让人信服。因为所有科学的、逻辑的、数理的以及历史的立场都可能涉及“真的”判断：在无数替代性信念成为或者被认为是假的同时，某一立场被认为是真的。然而，进一步来看，无神论在这个意义上是“真的”，即它否定了无数错误宗教所鼓吹的神性和圣行，以及它们各自倡导的教义。无神论认定，并没有超验现实（transcendent reality）超越地存在于借助自然科学方法可知的世界之上；就错误的宗教否定无神论这样的宣告而言，认同信仰无神论跟讲所有那些错误的宗教是有道理的彼此相容。再者，许多人认为：基于任何智慧和创造动机能成为道德真理的来源以及具有客观关联性的任何超验现实可能不存在，道德义务诉求也就失去了真理性或客观性。我们可以并且应当如此来回应：比起无神论或者强的怀疑主义立场，每个肯定存在一些道德义务和责任为“真”的宗教，与本书前四卷的研讨立场更加一致，即为哲学、人类学、道德和法理学问题寻得某一正确答案是很重要的。

〔3〕 Arber (ed.), 349.

想要借着哲学、历史、文化以及自己个人的经验和学识做出与最基本宗教问题相冲突的表述来简化这个问题，或者用一个单向、笼统排他的设定 (presumption) 让问题变得简单，都是一种冲动而非寻求真理的导向。如果屈服于这样的冲动，那么，就会落入培根所说的迷信。

I. 公共理性与法律中的宗教

在本书的语境里，“宗教”是如下判断的简称：不仅解释整个宇宙的存在及其智慧性 (intelligibility)，还表达了为存在、智慧和价值困惑寻求答案的责任；而且，无论多么幽暗，都竭力回应这些判断所肯定的、具有超验解释力的现实，操练如何适当地对这些现实作出评判。从根本上来讲，宗教是理性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就指向选择和行动而言）”的运用。诚然，理性在它的限度内运作，但是，这比任何将碰到的界限都当作球出界线的简单宣言都更合理，怀有这样的信心也是合乎理性的。既然是一个关乎理性的问题，那么，宗教则享有理性的显著公共特征：比如，与真理相关（因而是要避免错谬和空谈），具有一个为真的 (true) 判断之首要标记，即在一个不受干扰、偏歧、混淆以及信息要求的理想前提下，每个人都会对其产生相同的意见。然而，实际的认知环境与理想情形相距甚远，宗教信念如此多元，绝大多数必定存在一定程度的谬误。故此，显然会产生“可预见的”多样化。

培根的《论无神论》一文以西塞罗的反思结束，罗马之所以一霸天下是基于他们的这个真知灼见：非血气的神用神圣奥妙又超乎人所能理解的力量 (numine) 统治和管辖着万物，并且，他们以敬重 (reverence) 和“宗教” (religion) 来作出适当的回应。^[4] 也许，我们应当基于这个意义来翻译“宗教”这个于西塞罗时代还崭新的词，即指人类存在具有不出于我们、待于发掘之意义这种恩怀 (gratitude)。培根经过反思，认为罗马人具有超人的“宏伟精

[4] “...pietate ac religione, atque hac una sapientia, quod deorum immortalium numine omnia regi gubernarique perspeximus...”: *De haruspicum responsis* [prob. 56 BC], ix, 19; Arber (ed.), 340.

神”(Magnanimitye)。读者们知道,尽管经历了许多怀疑和抵制,罗马精神在西塞罗之后不久能够向更加伟大的精神敞开,藉着那种奥妙力量(Numen)在地上向众人自我启示:并非许多不属血气的神灵,而是三位一体的独一上帝。上帝首先向以色列人,然后向一切愿意聆听和回应的人启示了自己。千年以后,托马斯·阿奎那陈明了理性与这个公共神启之间的基本关系:如果你与接受神圣启示见证的人交谈或论辩,那么,你就能援引记录该见证的所有细节;如果你与不接受它的人交谈或论辩,那么,你必须仅仅诉诸自然理性(natural reason)。

就理性所使用的资料、概念和论证模式而言,它具有最显著的公共性。不考虑上帝曾经道成肉身进入人类历史这个一次性介入(one-off interventions)的证据,理性的论证借助于宇宙中自然的超验资源(包括我们对理性的自然能力)。阿奎那冠之为“自然理性”。但是,当理性接受见证人关于上帝进入人类历史的明证及其所宣称的神人交通(divine-human communication)时,并不意味着理性已经到了尽头或失去了公共性。公共启示的许多信息仅仅证实了自然理性(带着或多或少的难度)可以达致的内容。用现代术语来说,4 启示的其他部分多少具有“反直觉性”(counter-intuitive),如果它们与任何自然理性能够肯定的确知不一致或矛盾,那么,它们就失去了可接受性。相信这一点是适当的,即一切都必须经过人们能够获得的最好的调查研究;在条件允许之处,这个过程应当在为鼓励考虑异议而特别设计的制度下,根据无绊羁的探究与辩论来进行。因此,就像自然理性对于哲学、科学与历史的贡献一样,启示的事实和内容应当成为全然具有公共获致性(毫无隐秘的证据或教义)的学识与对话。

既然理性在各个方面都固有公共性,那么,“公共理性”这个术语实际是不必要的。正如论文集第一卷第16章的第一个尾注所摆出的(用大体上是2005e采用的词),这个词汇的出现有一段奇怪的历史。霍布斯用这个词来表征极权主义政权控制的一个方面,他认为针对宗教诉求而言,这是适当的。弥尔顿以最讽刺的方式,把这个词放在撒旦的嘴上。将近一个世纪之后,卢梭将它作为约束法官的国家法律之同义语;又一个时代之后,康德

说，一个人的理性必须总是获得公开运用的自由；到了19世纪末，杰斐逊将关于政府行为的公共知识和意见设定为“公共理性的门闩”（a bar of public reason）。这些用语都稍纵即逝，没有一个达到罗尔斯雄心勃勃阐明并提升的观念。罗尔斯命题的本质是限制性的，主张鉴于不能广泛而充分地被接受，特定种类“真的”和哲学上有保证的意见必须从公共商谈和决定的过程中被排除。第一卷第16章已经详述了罗尔斯论证的含糊性与专断性，在此就不必赘述了。

不过，罗尔斯为问题提供的解决方案的确过于简单了：它基于对这种可能性的支持，即政治共同体及其隐含的公民社会将因不同宗教或各种宗教信条之间的内讧而分裂。培根《论迷信》一文1625年的修订版就暗示了这个问题；他提出，圣公会里的清教徒——尽管是温和地——表达了这样一个宗教信仰，即这个国家的旧宗教是迷信；在他最终关于针对迷信的过于迷信而平民主义的反应进行补充时，间接地指责了更强的清教徒立场。事实上，仅仅在二十年之内，英国政权就因一系列的内战面临分崩离析，宪法被颠覆，培根形式的基督教在清教徒手中瓦解。不久之后，新秩序也被广泛认为是张扬的，教会和宪政经过略微的修改而被恢复。又过了一代，在外国侵略势力的助力下却被坚固起来。藉此，英格兰以比此前和之后许多其他民族都轻微的方式逃过了劫难。

简言之，宗教在英国公共和政治秩序中的问题赢得了暂时却广泛且令人喜爱的解决（resolution）。其解决之道弃绝了圣公会关于国家法律和政府应当直接统治国民宗教的教义。这一点，更像经久不衰的天主教信条，主张世俗领域与宗教领域平行并存于信仰者的内心和头脑中，在外面，则以教会和政府的公共形式并存，彼此不受制于另一方的监督管理。公共和政治秩序对于宗教的解决之道因各个民族国家而相异，取决于其国民是否依附于一个教会（比如爱尔兰在1937年制宪之后两代），还是向美国、澳大利亚和印度那样属于分化的宗教和教派。但是，从根本上讲，还是同一个解决之道，取决于对两个基本问题的立场：一个是内在的（inbuilt），另一个是外部的（external）。

培根曾在其机要部门服务的伟大政府的君主——詹姆斯一世任期内的第一次国会会议中的表述，就反映了内在的问题。他承认自己的国民分别所属的三类宗教，即反对国教者、清教徒或天主教徒，废止了之前提出的政治言论，该言论认为詹姆斯一世及其法律与政府——任何世俗法律与政府——只能赢得一半的忠诚：

只要国民的宗教信仰与我们不相容，那么，他们就只能成为我一半的属民，只能尽一半的忠心，而我仅仅期待能够成为他们心灵世界里最好的一半。^[5]

上文所谈，我指称的关于宗教问题在公共领域中的现代解决之道（modern resolution）（下文译称现代决道或决道）弃绝了詹姆斯的抱怨，或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这一点：国家对宗教机构和个人宗教信仰的控制。然而，他留下的问题依然存在。现在，宗教忠诚不仅仅指人们敬拜神圣而非属血气的神，而且，还用于相信是神圣的权威传达之信息，包括向每个人个别讲的话，谈及始于人们在地上和在这个世俗化世界里的选择和行动，从而受到或好或坏影响的永生问题等。无论牧师们是否尽心竭力地传道和治理教会，无论时尚的宗教团体（cult）如何公开地宣称对国家事务、政府和法律领受了怎样的启示信息，个体信仰者能够、想来也是应该为他们自己作出判断。而这些判断也许会跟其他人的判断相冲突，特别是国家法律和政策给出的权威性世俗型判断。这就是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笨拙地提出的问题。

外来的问题是，该现代决道本身也许会受到抨击。对于 20 世纪，主要

[5] 詹姆斯一世，*Speech to the Parliament*...19 March 1603 [= 1604]。1603 年 4 月复活日，他在约克的讲话之后，又从苏格兰到英格兰接受王位的路上发表了这段话；天主教会的朝臣已经退出约克大教堂的服侍，他宣称：“不能跟我一起祷告的就不能爱我。”莎士比亚对两段话都作了讽刺性的评论，藉着以新方式讲述滚瓜烂熟的李尔王试验他三个女儿的爱的故事，考验失败的好女儿第一次用这段话来拒绝攀比其姐妹们极大的爱的表白：“为什么我的姐妹要有丈夫，如果她们说自己将所有的爱都给了你？也许，当我结婚的时候，与我牵手誓约的那位应当拥有我一半的爱，而另一半是我应当关心的以及我的义务。”《李尔王》1.1.98。与柯蒂利亚在婚姻上誓约的那位爵士有一个国家和政府（法国）的名字，是詹姆斯的对手（勃艮第）。